俄白哈关税同盟进口关税措施分析

“俄白哈关税同盟（以下简称‘同盟’）”的进口关税管理措施主要体现在三国共同制定的《统一关税税率》中。该税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考虑到成员国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利益诉求，同盟委员会特地为哈、白两国（主要是哈）的部分进口商品做了例外安排，设置了过渡期。根据目前达成的协议，除自由经济区（哈萨克称之为“特别经济区”）区内企业享有的海关进口保税政策以外，其他所有例外和过渡期都将于 2015 年结束，届时，同盟将真正实现“对内取消关税，商品自由流通，对外设置统一关税”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一、统一进口关税的形成

同盟“统一关税税率”由同盟唯一常设协调机构——“关税同盟委员会（**Комиссия таможенного союза**）”负责制定。

统一进口税率以同盟成立前俄罗斯的进口税率为蓝本，只有约 18%的商品税率略有调整——上调了 350 种，下调了 1500 种。对俄罗斯而言，整体税率水平下降了 1%。白俄罗斯当时的进口税率与俄罗斯的重合度约达到 74.6%，因此，白俄罗斯仅调整了 6.7%的税率。但哈萨克斯坦当时的进口税率整体较低，与俄税率的重合度仅为 36%，因此，要实现与统一税率的对接，哈上调了 5044 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占到进口商品总量的 32%；下调的品种占比约为 5%。

同盟委员会规定，对包括汽车、服装、药品、酒精、牛奶、数字设备等在内的 2000 多种“敏感商品”进口税率进行调整时，采用三分之二简单多数投票原则，但三国所占表决权重不同，其中俄罗斯占 56%，白俄罗斯、哈萨克各占 22%。即俄占主导地位。例如，俄提出一项动议，只要争取到白、哈任何一方表示赞成，既可获得通过；但如果哈提出动议，而俄不同意，只需单方表态，即可使动议胎死腹中。

二、统一关税结构

1，计征方式

同盟《统一关税税率》采用从价税、从量税和选择税三种计征方式。从价税以进口商品的价格作为计征标准，以百分比标识税率；从量税以进口商品的重量、体积、件数等作为计征标准，以每一计量单位应税金额（以欧元或美元标识）作为税率；选择征税是对同一进口货物即规定了从价税，又规定了“每一计量单位（公斤、立升、立方厘米等）不得低于××欧元”的“最低从量限价”，如进口商品货值低于“最低从量限价”，海关可按“最低从量限价”规定的从量税率征税。

2，应税商品数量

同盟《统一进口税率》共列名应税商品**11174 种**。其中，征收单一从价税的商品**9209 种**，占全

部应税商品的**82.4%**；即**规定了从价税、又规定了“最低从量限价”**的商品**1742 种**，占比**15.6%**。**上述两种应税**（从价税+选择税）商品品种共计**10956 种**，占比**98%**。征收**单一从量税**的商品**218 种**，占比**2%**。进口税率分布一览表见表 1。

表 1.

关税同盟“统一进口税率”税率分布一览表

税率	其中包括			合计	占比（%）
	从价税	最低从量限价			
	数 量	最低限价	数量		
0 %	1587	—	—	1587	14.2
3 %	9	—	—	9	0.08
3.5 %	3	—	—	3	0.03
5 %	3232	不低于 0.02—6 欧元 / 每单位*	32	3264	29.2
7 %	9	—	—	9	0.08
7.5 %	3	不低于 10 欧元 / 每单位	1	4	0.03
8 %	12	—	—	12	0.1
10 %	1794	不低于 0.022—7 欧元 / 每单位	479	2273	20.3
12.5 %	—	不低于 135 欧元 / 每单位	3	3	0.03
13 %	2	—	—	2	0.02
15 %	1987	不低于 0.06—60 欧元 / 每单位	561	2548	22.8
20 %	544	不低于 0.03—90 欧元 / 每单位	274	818	7.3
25 %	29	不低于 0.2—0.4 欧元 / 每单位	208	237	2.1
30 %	—	不低于 0.25—3 欧元 / 每单位	31	31	0.3
35 %	—	不低于 1.2—2.8 欧元 / 每单位	9	9	0.08
40 %	—	不低于 0.5 欧元 / 每单位	5	5	0.04
50 %	—	不低于 1 欧元 / 每单位	14	14	0.13
75 %	—	不低于 1—1.5 欧元 / 每单位	22	22	0.2
80 %	—	不低于 0.7 欧元 / 每单位	104	104	0.93
100 %	—	不低于 2 欧元 / 每单位	2	2	0.02
合 计	**9209**		**1742**	**10956**	98
从量税	**218**	**0.1—85 欧元或美元 / 每单位**	**—**	**218**	2
总 计				**11174**	**100%**

* “每单位”依据商品应税计量单位的不同可能为“公斤”、“立升”、“立方厘米”或“千公斤”等。

3，税率结构

《统一关税税率》中列名的 10956 种从价税商品（含选择征税）中，应税税率在**0 — 25%**范

围以内的共计 10769 种，占从价税商品的 98.3%，占全部应税商品的 96.4%；其中，含有“最低从量限价”的品种为 1555 种，占比 14.2%，占全部应税商品的 13.9%。

从价税商品中，占数量较多的税率依次为 **5%、15%、10%、0%**和 **20%**，分布均较为广泛。高税率商品主要有：酵母、烟草制品、小汽车—30-35%；猪肉—40%；牛肉—50%；野猪肉—75%；鸡肉—75%；酒精浓度 80%以上的未改性乙醇—100%。

10956 种从价税进口商品的平均税率为 10.2%。

《统一关税税率》中列名的 218 种从量税商品的应税金额自最低 0.1 欧元 / 每公斤到最高 126 欧元 / 一台（挂车），主要包括：鲜苹果，鲜梨，大米，白砂糖，巧克力，矿泉水，汽水，啤酒，酒，打火机，眼镜，轿车，客车，货车，特种用途车辆，红木家具等。

同盟委员会规定，《统一关税税率》会随着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不是一成不变的。

三、统一进口税率例外安排

1，“过渡期”优惠安排

哈萨克斯坦加入关税同盟之前，其进口关税水平普遍低于俄。为与“统一税率”接轨，哈需上调 5044 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占到进口商品总量的 32%，其平均关税水平因此由先前的 6.2%提高至 10.6%，上升了近一倍。为保护本国生产企业的利益，哈要求分阶段与统一税率接轨，并为 411 种商品申请了 1-5 年的“过渡期”，**占“统一关税表”全部应税商品的 3.7%**。在最后达成的妥协方案中，关税同盟委员会同意单独给予哈 309 种进口商品以年限不等的“零税率”过渡期，102 种以“5%税率”过渡期。

2，享受“过渡期”的商品品种

享受“零税率”过渡期优惠安排的 309 种进口商品主要有以下几大类：

药品，塑料及其制品，天然聚合物，医疗器械——4 年；

铁路机车，客、货车厢，敞车，活动房屋，液、气体理化测量与分析仪器，速度计及转速表——3 年；

铁路维修车等非机动客车，示波仪、频谱分析仪，光缆、光导纤维，手提风动工具——2 年；

铝型材（根据税号不同）—— 1—2 年；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1.5 年（至 2011.7.1）；

电磁铁—— 1 年。

享受 5%税率安排的主要商品有：

铝管，铝型材——1 年；

鲜苹果，鲜梨，铝管件，光缆，透镜、棱镜等光学元件，大地、海洋、水文、气象或地球物

理测量用仪器及装置——2 年；

大张复写纸，铜版纸，白卡纸，纸板，塑封机，照相机——3 年；

乙烯、聚乙烯、聚酰胺制线材、型材或管材——4 年。

除“过渡期”以外，哈萨克还争取到一项权利：凡用于外资对哈投资项目的进口机械设备和原、辅料一律免进口关税。

在完全取消关境前，由于哈萨克保留了若干种商品的进口税率过渡期，俄—哈边境仍将保留海关，以保障享受进口过渡期优惠的商品不会再出口至俄罗斯。

3，退出优惠安排的时间进度表

309 种“零税率过渡期”商品将逐年递减，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完全与《统一关税税率》接轨，其终止优惠的时间表为：

时 间	终止数量	保留数量
2010 年	—	309
2011 年 1 月 1 日	40	269
2011 年 7 月 1 日	13	256
2012 年 1 月 1 日	56	200
2013 年 1 月 1 日	45	155
2014 年 1 月 1 日	147	8
2015 年 1 月 1 日	8	0

退出“零税率”的部分商品仍将享受 5-10%的过渡税率，直至 2015 年完全接轨为止。

同样，退出“5%”优惠税率的部分商品也将采取逐年“数量递减，税率递增”方式一直到 2015 年。

4，其它关税例外安排

根据同盟委员会的规定，同盟成员国进口原糖的税率将参照纽约商品交易所过去三个月原糖现货合同价格中间值计算出原糖的月均价格，并于每月 1 日由委员会根据月均价格资料确定原糖进口税率并刊登在官网上。如，2010 年 8 月的进口税为 203 美元 / 吨，9 月为 171 美元 / 吨，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一直稳定在 140 美元 / 吨。

另外，同盟委员会同意，到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进口民用客机及维修用零配件免征关税。

驻哈萨克使馆经商参处

2011 年 1 月 18 日

（撰稿：王爱君）

驻哈萨克使馆经商参处